

陕西省财政厅

A类
公开

签发人：常艳玲

陕财办案〔2023〕129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426号建议的复函

魏巍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全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机制建设的建议》（第42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机制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，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关键路径。关于您提出的“建议持续加大省级县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财政资金投入”我们高度重视，这也是我们工作的重点。

一、开展省对市县纵向生态补偿

2022年，为进一步激发市县生态环境保护内生动力，我厅牵头出台了《陕西省生态保护纵向综合补偿实施方案》，对获得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的县（区）每年给予500万元、200万元奖补，设区市按照

1000 万元、500 万元标准实施奖补；同时建立生态保护补偿考核指标体系，按照考核排名结果对相关县（区）进行奖补，奖补资金由相关县（区）自主统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，县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在补偿资金使用范围内。2022 年，下达补偿资金 1 亿元，其中：下达留坝县 900 万元；2023 年已安排补偿资金 0.98 亿元，其中：安排留坝县 700 万元。补偿资金由留坝县自主确定项目，统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。

二、开展秦岭生态保护补偿

我厅还会同相关省级部门出台了《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纵向综合补偿实施方案》《陕西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补偿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《省级耕地保护奖励资金管理细则》，对秦岭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明显、考核靠前的县（区），完成松材线虫病疫点、疫区的县（区）和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乡镇给予资金补偿。2022 年，省财政下达留坝县耕地保护奖励资金 100 万元，专项用于农田基础设施后期管护和修缮、耕地开发和耕地质量提升等耕地保护有关工作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在 2022 年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基础上，探索进一步扩大补偿范围、提高补偿标准，激发各县（区）生态保护工作内生动力，夯实各县（区）生态保护财力基础，推动各县（区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、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再上新台阶。建议留坝县在统筹使用上述补偿资金时，适当向县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向倾斜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: 陕西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029—68936077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，省政府办公厅建
议提案处。
